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2018年4月26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对港股亚美能源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18年8月29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3	2018年10月22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	2018年10月29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18年11月7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履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财务行为和经营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依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与三峡建信、雅睿管理和三峡能源签订了《三峡大通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三峡大通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额度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33.19%。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是为了推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市场布局，同时在更大的范围内为公司寻找好的项目。该协议签订之后，因公司控股权发生了变更，目前尚未执行。

2018年5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公司向上海广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剑能源”）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广剑能源注册资本的10%。投资参股广剑能源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与该公司的战略合作

关系，通过其现有的业务渠道和市场关系开展华东业务。截至本报告之日，该项投资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500万元，相关股权变更已经完成。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依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港币每股不低于1.75元的价格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亚美能源25,833,000股股份；出售方式为接受利明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亚美能源最多50.5%已发行股本的部分要约，以及包括竞价交易和协议转让在内的其他方式。截至本报告之日，公司已累计出售15,853,539股亚美能源股份，剩余9,979,461股尚未出售。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

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登记工作，并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贯彻和执行制度，认真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2019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奋工作，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